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德固特）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深证上[2020]500号）（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前期法律意见），并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0]011037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反馈落实函》），现根据以上《注册反馈落实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前期法律意见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前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

（1）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实际控制人翁吉义持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翁吉义。同时披露翁吉义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上海青望出资 1000 万元。（2）关于自然人魏锋持股。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魏锋直接持股比例 0.33%，控制上海青望间接持股比例 4.67%，合并持股比例为 5%。同时，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披露：“（青岛常春藤）与公司股东魏锋的关系具体为：魏锋作为

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 10%，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青岛常春藤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青岛常春藤合伙份额的 10%。”青岛常春藤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3）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皆为邓利。但是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秦君。

请发行人：（1）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东持股比例；（2）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东持股比例；（3）补充披露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4）将上述持股（出资）情况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中进行完整披露。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东持股比例

1. 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的工商档案、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翁吉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1） 青岛常春藤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000.00	10.00%
2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韩桂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侯抗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昆山常春藤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100.00	1.00%
2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	5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3） 上海青望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1.00%
2	周建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上海元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0.50%
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50%
7	翁吉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袁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50%
11	廖润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
12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潘东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4	余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
1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16	刘进才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
合计		-	20,000.00	100.00%

2. 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的基金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1）青岛常春藤

根据青岛常春藤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常春藤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常春藤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

（2）昆山常春藤

根据昆山常春藤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常春藤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常春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常春藤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

（3）上海青望

根据上海青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望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青望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望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锋。

3. 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的关系

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翁吉义，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同受翁吉义控制；

（2）根据上海青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吉义为上海青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上海青望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5%。

除上述情形外，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71%，昆山常春藤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86%，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合计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权，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同受翁吉义控制，因此，翁吉义通过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合计控制发行人 8.57%的股权。另外，翁吉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青望 5%的合伙份额，上海青望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67%，翁吉义通过上海青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为 0.23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同受翁吉义控制，翁吉义为持有上海青望 5%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翁吉义、上海青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吉义通过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合计控制发行人 8.57%的股权，另外通过上海青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为 0.2335%。

（二）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合并计算有关股东持股比例

1. 上海青望与青岛常春藤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上海青望及青岛常春藤的出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 1. 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青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部分所述。

2. 上海青望与青岛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如上文所述，上海青望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锋，青岛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

3. 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的关系

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如上文所述，上海青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望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锋；

（2）根据青岛常春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持有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青岛常春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望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67%，魏锋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33%，上海青望及魏锋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另外，魏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青岛常春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青岛常春藤 10%的合伙份额，青岛常春藤持有发行人 5.71%的股权，魏锋通过青岛常春藤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为 0.05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青望受魏锋控制，魏锋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持有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青岛常春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魏锋、上海青望、青岛常春藤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锋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上海青望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的股权，另外通过青岛常春藤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为 0.0571%。

（三）补充披露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清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金奕），青岛高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高创），而科创金奕为清控高创的全资子公司。邓利曾持有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创源）57.4138%的股权，持有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京通）60.3713%的股权，并通过汇德创源和汇德京通间接控制清控高创，因此邓利曾为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清控、青岛高创、秦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的核查，2020年9月，邓利将其持有的汇德创源57.4138%的股权和汇德京通60.37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秦君。股权转让完成后，秦君变更为汇德创源及汇德京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汇德创源及汇德京通间接控制清控高创，从而最终控制青岛清控和青岛高创。

经邓利、秦君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邓利个人年龄原因及退休意愿，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邓利与秦君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就上述股权转让，邓利与秦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青岛清控及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利，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的青岛清控及青岛高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君。

（四）将上述持股（出资）情况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中进行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确认、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上述持股（出资）情况后的股权结构图见附件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石 鑫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